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盧紫櫻
訴訟代理人　朱百強律師
　　施穎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盧永仁
被　　告　盧聰美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姿樺律師
　　王璿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